

##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4日起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陆晓梅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规划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公司以赞成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决议选举陆晓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陆晓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2018 年 12 月 10 日

附：陆晓梅女士简历

陆晓梅女士，1982 年 5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国国籍。自 2003 年起历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业务助理、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办助理。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及女工委员。

陆晓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